

附件 1

# 兰州大学“青马工程”第十八期 大学生骨干培训班（至公班）培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部署，按照共青团中央《共青团做好新时代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的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及团省委等五部门《甘肃省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方案》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结合我校大学生骨干培养实际，特制定兰州大学“青马工程”第十八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至公班）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眼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通过规范开展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引领“青马工程”学员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工作组织

1.学员必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情感认同、理论认同和实践认同。学员应为各学院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中表现突出，对党的科学理论有浓厚学习兴趣，具备较好理论基础、道德品质和群众基础的青年骨干。学员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应为非应届毕业生，或已明确取得免试攻读上一级学位资格的学生，原则上推荐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要求学员无违纪违法行为，无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2.学员选拔原则上必须经过学院团委推荐，保证选拔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选拔。

3.培训班由校团委在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由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具体管理，设置临时团支部和班委，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各类工作小组、活动小组，发挥班级骨干力量，带动全体学员认真参与各项培养任务和集体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实践氛围，打造优良的班风学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提升班级活力。

## 三、培养规模

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本期共选拔培养学员60人左右，录取的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应占60%以

上。按照相关规定，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自动纳入培训班，无需参加报名选拔，不占计划名额。兰州大学“青马工程”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班单独组织。

#### 四、培养周期

每年10月左右启动，次年10月份结业，培养周期为1年，后设置5年跟踪培养期。

#### 五、培养机制

1.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制定学员管理规定，建立“青马工程”联络员和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及表现，将日常表现情况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学员需根据课程安排参加课程学习并完成相应目标任务，相应课程将依托“到梦空间”平台进行过程记录，考勤情况和任务成果纳入总结考核。

2.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考察理论测试成绩、实践锻炼成果、日常行为表现、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通过学员自评互评、所在党团组织评价、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的整体赋分，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及以上准予结业，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员推荐单位，考核结果将纳入所属推荐单位年度团学工作总结评优，按照不高于20%的比例评选“优秀学员”。

3.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调整，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违反校规校纪，不遵守培训纪律与培训要求，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强化末位淘汰，分别组织实施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结合学员在培养期各环节的综合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

4.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学员结业后保持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全面掌握本级学员数量、年龄结构、行业分布、业务专长、发展需求等信息，持续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持续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

## 六、培养内容

以“思想政治教育”和“引领力教育”为核心，采取“必修+选修”的培养模式，围绕理论学习、参观考察、实践锻炼、能力提升、团队建设、调查研究等方面制定目标任务和课程体系。必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统一安排学习，选修课包括学校统一组织开设的选修类课程以及各学院、校内相关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思想引领和骨干培养类相关课程。采取集中培养和分散学习两种方式。

（一）仪式教育：培养期间依托各类培训活动，组织开展祭奠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团誓词等仪式教育，切实强化相关活动和培训内容的思想引领作用，提升学员的时代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员在学习实践中厚植家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

（二）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地缘政治与大国外交等理论知识展开的同时，融入时代热点、现实课题等知识。提升学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推动促使学员自觉对现实问题进行分析和思考。每学期利用周末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培养期内其他时间不定期开展。

（三）参观考察：统一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红色教育基地等实地参观学习。组织学员参观参访大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其他高校、创新创业基地以及乡村、社区街道等。每年寒暑假开展“第三学期”参观教育活动，组织学员赴革命老区和经济社会发展领先地区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改革开放教育。

（四）能力提升：结合学生骨干成长发展实际，开展涉及社会调研、职业生涯规划、职场形象提升、行为礼仪、办公软件操作、公文写作等多个关键领域的实践技能培训。同时建立高校间交流机制，邀请其他高校代表和优

秀青年进行线上交流分享，组织以高校思政、跟岗锻炼、理论研讨为主题的专题分享。促进学生骨干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需求，提升学员综合能力。

**（五）实践锻炼：**充分利用寒暑假，依托青年实干家计划、中央和国家机关实习计划、“返家乡”以及省直机关、企业等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实践，积极协调安排学员在各区县的团组织或街道担任职务，深入社区，深入基层，在党的领导下身体力行参与团的基层工作，与“青马”宣讲团形成合力，开展基层宣讲，同时将实习调查研究与模拟政协提案活动挂钩，依托比赛平台将研究结论具化为实践力量，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我国基本国情、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加强社会观察，在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地方磨砺意志、锤炼品格、增长才干。

**（六）调查研究：**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或青年工作领域实践，提交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或参与至少一项人文社会科学类的课题研究并形成相关成果，由人文社科类专业教师或者推荐单位的专、兼职团干部担任理论导师，指导帮助学员形成成果，学校将优秀成果汇编并择优投送相关期刊发表，项目进展纳入中期和结业考核。

**（七）日常培养：**（1）学员需在“志愿汇”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每人每期参加不少于 50 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2）学员需注册成为学习强国会员，每人每期应完成不少于 500 分的学习积分。（3）每期为每名学员配发《共

产党宣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理论学习书籍，学员每季度需提交读书笔记或学习心得，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4）除配发的书目外，学员每月需自行选择书目进行阅读，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回信、指示和批示精神，并参加每月定期开展的读书分享交流会，分享阅读心得，提升学员理论素养。（5）夯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探索形成“一周一专题、一月一研讨、一季一报告”的“三个一”日常理论学习模式，组织学员有目标、有计划、循序渐进地学习。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青马”读书会等形式，持续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专题研讨活动中，增加有关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主题。（6）在班群内开展“每日学习分享”，发挥“青马”学员加强互相监督，提高“青马”学员的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7）每位学员每期至少录制 1 部“青马学员说”微视频。

## 七、课程设置

1. “至公班”仪式教育、理论学习、能力提升、参观考察、实践锻炼、调查研究、日常培养、活动开展等相关培训安排全面实施课程化设计，具体课程内容设计和课程学时标准由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综合研究确认。

2. “至公班”课程整体纳入“萃英登峰”大学生骨干培养计划课程体系，为进一步丰富资源供给、优化资源配置，与“青马工程”研支团专项班、“齐贤班”“修贤

班” “立贤班” “萃英营” 等班次存在“同质性”培训需求的相应课程将统一要求、集中安排、并面向其他班次有选择开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3. “至公班”课程设计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不断完善，具体课程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和优化。课程清单见附件。

## 八、其他说明

1.原则上所有课程要求全程线下参加，同时进行“到梦空间”APP 签到和纸质签到，线上课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排。

2.所有课程严格考勤，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学院团组织签章确认的请假说明，并履行请假手续。

3.所有学员自主报名、组织推荐、学校审核考察确认，一经确认不得中途放弃、不得无故退出。

4.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